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完成
有關清償契據的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清償契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清償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清償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緊隨清償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72.75%股權，而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款額合共1,220,991.5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